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以專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莊志成律師
再審被告　陳佳鎮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圳律師
　　陳萬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本院判決（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同法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上訴（即維持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確認再審原告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助金字第29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拍賣如該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不存在）確定部分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為裁定如主文（至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